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佩瑜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nfa.gov.tw
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46條、第47條、
第198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5日以台內消字第
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
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葉俊榮

(共1頁)

抄1.轉知各會員公會
2.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6年	7月	10日
文	第	1471	號

裝 訂 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nfa.gov.tw
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46條、第47條、第198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5日以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葉俊榮